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关于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 | |
|--|----|
| 释 义 | 1 |
| 声 明 | 4 |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6 |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11 |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11 |
|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2 |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2 |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7 |
|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8 |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9 |
|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3 |
|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6 |
| 十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26 |
|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36 |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 37 |
|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38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公司或发行人或 阳东电瓷 | 指 |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醴陵市阳东电瓷电器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或 本次定向发行 | 指 |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部分确定对象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
| 本次交易 | 指 |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方式购买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募集资金的行为。 |
| 发行对象或 认购对象 | 指 | 金永忠、金光箭、金旭、金玲、金怡、李志群 |
| 标的公司或 玉果电瓷 | 指 | 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 |
| 标的资产 | 指 | 金永忠、金光箭、金旭、金玲、金怡所持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所或 人和人律所 | 指 |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
| 主办券商或 | 指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开源证券 | | |
| 大信会所或 审计机构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万隆资产评估或 资产评估机构 | 指 |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股票定向发行 说明书》 | 指 |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协议》 | 指 |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金永忠、金光箭、金旭、金玲、金怡及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签署的《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
| 《审计报告》 | 指 | 大信会所出具的《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27-00007 号） |
| 《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万隆资产评估出具的《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3)第【10236】号)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 | | |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 《信息披露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或万元或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
| 工作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审阅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所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问题，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证明或口头证言；（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3）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2023) RHR 意字第 0627947 号

致：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200616889071E的《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地址 | 湖南省醴陵市阳三办事处阳东村 |
| 注册资本 | 10450 万元整 |
| 法定代表人 | 李志群 |
| 成立日期 | 2001 年 06 月 18 日 |
| 经营范围 | 特种陶瓷制品、绝缘制品、高低压电瓷、电器、复合绝缘子、玻璃 |



| | |
|------|--|
| | 绝缘子、电气化铁路轨道交通的电器产品、环保新型复合材料生产及销售；以上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2016年7月2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642号），同意阳东电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6年8月9日，阳东电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阳东电瓷”，证券代码为“838598”。

公司专业从事高压、超高压瓷绝缘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特种陶瓷制品制造（C3073）”，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列示的“建筑陶瓷制品制造（C3071）”与“卫生陶瓷制品制造（C3072）”等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东电瓷未终止挂牌。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东电瓷合法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存续或正常经营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



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及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网站公示信息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东电瓷不存在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公司治理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阳东电瓷目前已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运行；公司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公司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3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5月26日公告披露了《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8）。

②2023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5月26日公告披露了《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③2023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6月12日公告披露了《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4.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说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发行对象，分别为金永忠、金光箭、金旭、金玲、金怡、李志群6名投资者（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5.关于发行人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东电瓷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6.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东电瓷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依据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存续或正常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7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阳东电瓷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在增发新股时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明确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事项。

2023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3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说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等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和认购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及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 (元) | 认购方式 |
|----|------|--------|--------|----------|--------------|---------------|------|
| 1 | 金永忠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8,139,500.00 | 19,534,800.00 | 股权 |
| 2 | 金光箭 | 新增投 | 自然人 | 其他自然人投 | 3,093,010.00 | 7,423,224.00 | 股权 |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 (元) | 认购方式 |
|----|------|--------|--------|--------------|----------------------|----------------------|------|
| | | 资者 | 投资者 | 资者 | | | |
| 3 | 金旭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2,034,875.00 | 4,883,700.00 | 股权 |
| 4 | 金玲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2,034,875.00 | 4,883,700.00 | 股权 |
| 5 | 金怡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976,740.00 | 2,344,176.00 | 股权 |
| 6 | 金永忠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875,000.00 | 2,100,000.00 | 现金 |
| 7 | 金光箭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332,500.00 | 798,000.00 | 现金 |
| 8 | 金旭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218,750.00 | 525,000.00 | 现金 |
| 9 | 金玲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218,750.00 | 525,000.00 | 现金 |
| 10 | 金怡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105,000.00 | 252,000.00 | 现金 |
| 11 | 李志群 | 在册股东 | 自然人投资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71,000.00 | 1,130,400.00 | 现金 |
| 12 | 合计 | | | | 18,500,000.00 | 44,400,000.00 | -- |

(二)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①公司股东；



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6 名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如下：

金永忠：男，196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2年1月任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金光箭：男，1967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至2021年任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旭：女，196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至今在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负责销售工作。

金玲：女，196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至今在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负责财务工作。

金怡：女，199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年至今任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销售部副部长。

李志群：男，196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12月至今任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6名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在册股东 | 证券账户 | 交易权限 |
|----|------|------|------------|-------|
| 1 | 金永忠 | 否 | 0175961157 | 合格投资者 |
| 2 | 金光箭 | 否 | 0131276672 | 合格投资者 |
| 3 | 金旭 | 否 | 0029697530 | 合格投资者 |
| 4 | 金玲 | 否 | 0337570595 | 合格投资者 |
| 5 | 金怡 | 否 | 0185000537 | 合格投资者 |
| 6 | 李志群 | 是 | 0131951739 | 受限投资者 |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皆已开通证券交易账户及相应交易权限，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序号 | 姓名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是否为前十名股东 | 持股比例 (%) | 与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是否为前十名股东 | 持股比例 (%) | 与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
|----|-----|--------------|----------|----------|-----------|
| 1 | 金永忠 | 否 | 否 | / | 否 |
| 2 | 金光箭 | 否 | 否 | / | 否 |
| 3 | 金旭 | 否 | 否 | / | 否 |
| 4 | 金玲 | 否 | 否 | / | 否 |
| 5 | 金怡 | 否 | 否 | / | 否 |
| 6 | 李志群 | 否 | 是 | 3.1898 | 董事、总经理 |

发行对象中李志群系公司股东，持股本公司 3.1898% 的股份，同时兼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亦存在亲属关系，其余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未涉及核心员工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未涉及核心员工。

（五）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



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办法，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上述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合格投资者或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未涉及核心员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拟认购的阳东电瓷本次定向发行的股



份均为发行对象所有，不存在通过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等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定向发行的6名发行对象均未经过持股平台增持到阳东电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也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股票发行拟由发行对象以资产和现金混合认购。其中：金永忠以其持有的玉果电瓷50%股权和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金光箭以其持有的玉果电瓷19%股权和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金旭以其持有的玉果电瓷12.5%股权和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金玲以其持有的玉果电瓷12.5%股权和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金怡以其持有的玉果电瓷6%股权和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李志群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前述用于认购的现金不存在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情形；用于支付的非现金资产（股权）是合法并依法可以转让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与他人共同持有的情况，不存在权利瑕疵或者权利负担等受限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1. 发行人决策程序

2023年5月24日，阳东电瓷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12项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因董事李志群拟参与



本次认购，9名董事中8名董事与李志群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议案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半数，故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除《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5月24日，阳东电瓷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9项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监事李春林、胡婷与发行对象之一李志群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仅1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故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所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2023年6月12日，阳东电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11项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与拟参与本次认购的对象之一李志群之间均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拟参与认购或者与拟发行对象均存在关联关系的，可以不再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因此，上述议案各股东均不作回避表决。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



决。上述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阳东电瓷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方式、回避表决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2. 标的资产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5月8日，玉果电瓷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以39,069,600.00元的价格将玉果电瓷100%的股权转让给阳东电瓷，其中，阳东电瓷以股份支付16,279,000.00股，每股价格2.4元。各股东放弃对其他股东转让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玉果电瓷股东以股权购买阳东电瓷股票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玉果电瓷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 连续发行认定标准：“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3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及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前，不存



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等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 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法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全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6月9日的《全国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为内资企业，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6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或境外自然人。

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阳东电瓷与认购对象于2023年5月24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一) 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对本次交易的合作方式、股权转让依据、价格和支付方式、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交割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双方权利义务、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资产交割、发行终止后的相关安排、相关限售安排、风险揭示、双方声明和保证、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协



议生效条件和时间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股份认购协议》该合同就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发行人权利和义务、发行对象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转让与放弃、通知与送达、管辖法律、争议解决、不可抗力、风险揭示及协议的生效及履行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上述协议皆明确协议经阳东电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以上协议系公司与发行对象基于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合同签署双方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合同内容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合同已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同生效所附条件已部分成就，待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正式生效。

（二）协议的审议及披露

2023年5月24日，阳东电瓷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均审议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12日披露《湖



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履行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协议的审核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未约定估值调整，无业绩承诺，不存在盈利补偿，不存在对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限定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内容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且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协议将在满足相关条件后生效。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除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外，无其他自愿限售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除法定限售外无自愿限售承诺等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合法合规。

十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定向发行中的非现金资产为金永忠、金光箭、金旭、金玲、金怡合计持有的玉果电瓷 100%的股权。

（一）玉果电瓷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果电瓷基本情况如下：

1. 玉果电瓷基本信息

根据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281189925524Q 的《营业执照》记载，玉果电瓷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地址 | 醴陵市来龙门街道五里牌社区 |
| 注册资本 | 2600 万元整 |
| 法定代表人 | 金永忠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01 月 19 日 |
| 经营范围 | 电瓷电器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2.玉果电瓷设立及股权演变过程

（1）2005 年 1 月，玉果电瓷设立及第一次实缴出资

2005 年 1 月 5 日，玉果电瓷取得醴陵市工商局“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的预先核准。

2005 年 1 月 13 日，湖南中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中柱会所【2005】验字 T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 月 13 日止，玉果电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金光箭、金永忠、廖阔各 100 万元，金玲、金旭各 50 万元。

2005 年 1 月 17 日，玉果电瓷股东在公司办公室举行了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议，形成决议如下：公司名称拟定为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醴陵市黄泥坳办事处五里牌村；经营范围为：电瓷电器制造销售（以营业执照



核准为准)，注册资本 400 万元，选举金光箭为执行董事，金永忠为公司执行监事，一致通过公司章程。

2005 年 1 月 19 日，玉果电瓷取得注册号为 4302812001739（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玉果电瓷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出资形式 |
|----|------|-----------|-----------|----------|------|
| 1 | 金永忠 | 100 | 100 | 25 | 货币 |
| 2 | 金光箭 | 100 | 100 | 25 | 货币 |
| 3 | 廖阔 | 100 | 100 | 25 | 货币 |
| 4 | 金玲 | 50 | 50 | 12.5 | 货币 |
| 5 | 金旭 | 50 | 50 | 12.5 | 货币 |
| 6 | 合计 | 400 | 400 | 100 | - |

（2）2008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8 年 10 月 10 日，玉果电瓷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廖阔将其持有的玉果电瓷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金永忠，转让后廖阔不再是公司股东。

2008 年 10 月 13 日，玉果电瓷股东廖阔与金永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廖阔将其占有的玉果电瓷股权全部转让给金永忠。2008 年 10 月 13 日，玉果电瓷根据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八条关于股东出资条款。

2008 年 10 月 21 日，醴陵市工商局同意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玉果电瓷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
|----|------|-----------|-----------|---------|------|
| 1 | 金永忠 | 200 | 200 | 50 | 货币 |
| 2 | 金光箭 | 100 | 100 | 25 | 货币 |
| 3 | 金旭 | 50 | 50 | 12.5 | 货币 |
| 4 | 金玲 | 50 | 50 | 12.5 | 货币 |
| 5 | 合计 | 400 | 400 | 100 | - |

(3) 2022年1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2022年1月21日，玉果电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金怡、王音、郭鹏程、金泽宇；同意玉果电瓷注册资本增至2600万元并全部货币实缴到位。

2022年1月25日，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上述变更登记事项，玉果电瓷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2年3月24日，湖南天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湘天昊验字【2022】YZ-ZZ6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2年1月20日止，玉果电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200万元，其中金永忠缴纳840万元，金光箭缴纳394万元；金泽宇缴纳260万元；金玲缴纳119万元；金旭缴纳119万元；金怡缴纳156万元；王音缴纳156万元；郭鹏程缴纳156万元。出资方式皆为货币出资。截至2022年1月20日，玉果电瓷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2600万元。

本次实缴出资后，玉果电瓷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
|----|------|-----------|-----------|---------|------|
| 1 | 金永忠 | 1040 | 1040 | 40 | 货币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
|----|------|-----------|-----------|---------|------|
| 2 | 金光箭 | 494 | 494 | 19 | 货币 |
| 3 | 金泽宇 | 260 | 260 | 10 | 货币 |
| 4 | 金旭 | 169 | 169 | 6.5 | 货币 |
| 5 | 金玲 | 169 | 169 | 6.5 | 货币 |
| 6 | 金怡 | 156 | 156 | 6 | 货币 |
| 7 | 王音 | 156 | 156 | 6 | 货币 |
| 8 | 郭鹏程 | 156 | 156 | 6 | 货币 |
| 9 | 合计 | 2600 | 2600 | 100 | - |

（5）2022年4月，第三次股权变更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股东王音在公司中的股权计注册资本156万元转让给股东金旭；股东郭鹏程在公司中的股权计注册资本156万元转让给股东金玲；股东金泽宇在公司中的股权计注册资本260万元转让给股东金永忠；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以上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260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3、同意委托中介代理机构阳柳办理本公司登记事宜。

2022年4月21日，郭鹏程与金玲、王音与金旭、金泽宇与金永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泽宇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金永忠，郭鹏程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金玲，王音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金旭。

2022年4月22日，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玉果电瓷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
|----|------|-------------|-------------|------------|------|
| 1 | 金永忠 | 1300 | 1300 | 50 | 货币 |
| 2 | 金光箭 | 494 | 494 | 19 | 货币 |
| 3 | 金旭 | 325 | 325 | 12.5 | 货币 |
| 4 | 金玲 | 325 | 325 | 12.5 | 货币 |
| 5 | 金怡 | 156 | 156 | 6 | 货币 |
| 6 | 合计 | 2600 | 2600 | 100 | - |

3.玉果电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玉果电瓷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果电瓷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
|----|------|-------------|-------------|------------|------|
| 1 | 金永忠 | 1300 | 1300 | 50 | 货币 |
| 2 | 金光箭 | 494 | 494 | 19 | 货币 |
| 3 | 金旭 | 325 | 325 | 12.5 | 货币 |
| 4 | 金玲 | 325 | 325 | 12.5 | 货币 |
| 5 | 金怡 | 156 | 156 | 6 | 货币 |
| 6 | 合计 | 2600 | 2600 | 100 | - |



根据玉果电瓷工商登记资料，玉果电瓷股东金永忠自 2008 年 10 月以来，一直为玉果电瓷的第一大股东，自 200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持股比例为 50%，2022 年 1 月持股比例调整为 4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22 年 4 月持股比例调整为 50%，其在 200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一直担任玉果电瓷的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直担任玉果电瓷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金永忠在任职期间负责玉果电瓷经营管理各项事务的决策，对玉果电瓷的发展方向、战略目标及重要决策有重大影响。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金永忠，且近 2 年未发生变化。

4.玉果电瓷股权权属情况

根据玉果电瓷工商登记资料、经玉果电瓷确认、玉果电瓷股东说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玉果电瓷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重大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股权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妨碍权属转移等其他情况。

5.玉果电瓷的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玉果电瓷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分类 | 项目 | 账面价值（元） |
|----|------|--------|---------------|
| 1 | 货币资金 | 银行存款 | 3,857,119.58 |
| 2 | 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 | 9,648,380.91 |
| 3 | 存货 | 存货 | 10,325,668.50 |
| 4 | 固定资产 | 房屋及建筑物 | 1,498,800.92 |



| 序号 | 分类 | 项目 | 账面价值（元） |
|----|-------|--------|--------------|
| | | 机器设备 | 4,285,660.35 |
| | | 电子设备 | 303,119.72 |
| | | 运输设备 | 147,586.30 |
| 5 | 使用权资产 | 房屋及建筑物 | 1,751,180.77 |

6. 玉果电瓷的主要负债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玉果电瓷主要债务包括合同负债、租赁负债等。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账面价值（元） |
|----|------|--------------|
| 1 | 合同负债 | 879,480.62 |
| 2 | 租赁负债 | 1,875,165.19 |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玉果电瓷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7. 玉果电瓷的业务资质情况

玉果电瓷所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电瓷绝缘子，经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上述产品属于第 68 类规定的“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3073”，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应当进行登记管理。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进行了首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

玉果电瓷亦经营进出口业务，并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8041848），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取得株洲海关



驻醴陵办事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海关注册编码：4315963076）注册登记日期为2006年2月20日，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8.玉果电瓷的审计和评估情况

根据大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27-00007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玉果电瓷资产总额为37,677,606.68元、负债总额为4,962,616.64元、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为32,714,990.04元。

根据万隆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3）第10236号），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最终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玉果电瓷股东权益账面值32,714,990.04元，评估值42,109,200.00元，增值额9,394,209.96元，增值率28.72%。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低于评估值，主要系各交易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大信会所、万隆资产评估与发行人、玉果电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上述标的资产定价情况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评估过程规范、合法有效，资产定价合理。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



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收购玉果电瓷的全部股权，属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情形，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标的公司（玉果电瓷）的资产总额为 37,677,606.68 元，资产净额为 32,714,990.04 元，成交金额为 39,069,600.00 元，按照上述规定，因成交金额较高，故本次交易非现金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应以成交金额为准；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如下：

| | 玉果电瓷 | 阳东电瓷 | 所占比例 |
|------|-----------------|------------------|--------|
| 资产总额 | 39,069,600.00 元 | 246,424,142.42 元 | 15.85% |
| 资产净额 | 39,069,600.00 元 | 168,529,076.81 元 | 23.18% |



本次交易中购买股权成交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也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 50%及资产总额的 30%。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9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对象基本资料，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对象非《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非现金资产已进行评估，权属清晰、定价公允，且有利于提升发行人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自挂牌以来经过多年的发展，在陶瓷制品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技术实力、服务质量已得到客户的认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并综合考虑目前面临的发展阶段、公司所处行业、未来成长性、权益分派等多方面因素，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定向发行前 | |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数量 (股) | 本次定向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 第一大 股东 | 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 66,666,666 | 63.7959 | 0 | 66,666,666 | 54.2005 |

本次定向发行前，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6,666,666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63.795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6,666,666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54.2005%，仍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蔚霞，其一致行动人包括李启建、李启高、李鑫、李勇军、李启贞，合计持有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55.20% 的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前，李蔚霞控制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55.20% 股权，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占比 63.7959%，其次一致行动人李启建、李启高、李鑫、李勇军、李启贞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3.4705%，故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李蔚霞控制阳东电瓷 87.2664%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54.2005%，本次参与认购后一致行动人李启建、李启高、李鑫、李勇军、李启贞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9.9404%，故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李蔚霞控制阳东电瓷 74.1409% 股权，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定向发行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



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的规定。

(五)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六)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也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七)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 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已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九) 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相关协议将在满足相关条件后生效。

(十)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除法定限售外无自愿限售承诺等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 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非现金资产已进行评估，权属清晰、定价公允，且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发行人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经办



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国际研发中心12栋
人和人律师大厦 TEL: 0731-84156148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张立



经办律师 (签字): 刘亚萍

刘亚萍

经办律师 (签字): 程方圆

程方圆

2023年6月28日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